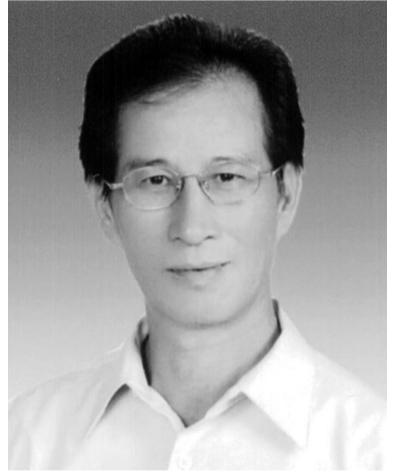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達仁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達仁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周 徹 甫	51年06月10日	男	臺 南 市	無	宅港國小 學甲國中	聯宏乾洗店負責人	一、定期里內消毒 二、爭取里民旅遊優惠 三、母親節歌唱比賽 四、端午節包粽競賽 五、重陽節舉辦敬老餐會活動 六、爭取提高國中、高中、大學獎助學金 七、加強里內巡邏，提高社區安全 八、關懷長者，定期健檢，爭取注射流感疫苗到府服務 九、65歲以上長輩，當月生日蛋糕贈送 十、照顧低收、弱勢族群生活
2		邱 添 富	47年01月24日	男	高 雄 市	民 主 進 步 黨	杉林中學畢業	一、高雄市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 二、富美乾洗店店東。 三、高雄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第10.11.12屆常務理事。 四、高雄市成衣熨燙人員職業工業顧問。	一、多年來對里內所做的事，將繼續無私奉獻。 二、每月為65歲長輩致贈生日蛋糕。 三、每逢佳節，諸如春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都舉辦慶祝活動。 四、提供國中、高中就學獎學金。 五、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大學助學金。 六、各鄰配置之消防滅火器，均定期更換化學藥劑。 七、加強里民聯誼，每年舉辦2次里民自強活動。 八、關懷弱勢與獨居長輩及單親家庭，協助申請各項政府補助款，並且爭取較為優惠的社會補助金。 九、關心長輩健康，定期舉辦免費注射流感疫苗服務。 十、廣結善緣，為弱勢族群爭取社會救助物資。 十一、成立環保義工隊，清掃里內並做登革熱防治工作，清除積水容器，根除驅蟲孳生源，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十二、成立社區巡邏隊，促進守望相助，並協助防災和急難救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列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所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；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婦女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欄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改動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空自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勘查選票之處罰：

1. 勘查選票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98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

-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、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-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提供國中、高中就學獎學金。
- 五、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大學助學金。
- 六、各鄰配置之消防滅火器，均定期更換化學藥劑。
- 七、加強里民聯誼，每年舉辦2次里民自強活動。
- 八、關懷長者，定期健檢，爭取注射流感疫苗到府服務。
- 九、65歲以上長輩，當月生日蛋糕贈送。
- 十、照顧低收、弱勢族群生活。
- 一、多年來對里內所做的事，將繼續無私奉獻。
- 二、每月為65歲長輩致贈生日蛋糕。
- 三、每逢佳節，諸如春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都舉辦慶祝活動。
- 四、提供國中、高中就學獎學金。
- 五、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大學助學金。
- 六、各鄰配置之消防滅火器，均定期更換化學藥劑。
- 七、加強里民聯誼，每年舉辦2次里民自強活動。
- 八、關懷弱勢與獨居長輩及單親家庭，協助申請各項政府補助款，並且爭取較為優惠的社會補助金。
- 九、關心長輩健康，定期舉辦免費注射流感疫苗服務。
- 十、廣結善緣，為弱勢族群爭取社會救助物資。
- 十一、成立環保義工隊，清掃里內並做登革熱防治工作，清除積水容器，根除驅蟲孳生源，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
- 十二、成立社區巡邏隊，促進守望相助，並協助防災和急難救護。

2. 勘查投票罪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第六節）：

（一）強暴、姦淫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利用職務之方便，假借職務之之權力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（三）委託大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、羅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處罰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四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五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九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二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三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四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五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六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七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八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九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二十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二十一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二十二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二十三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二十四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二十五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二十六）將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